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有關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4月23日，CGN Daesan與Hyundai就設施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約為2,9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其包括Hyundai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須支付的所有稅項（不包括關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會取得中廣核能源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9%）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2018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股東參考。

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4月23日,CGN Daesan與Hyundai就設施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約為2,9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其包括Hyundai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須支付的所有稅項(不包括關稅)。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 (1) 僱主: CGN Daesan

(2) 承包商: Hyunda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包商將獲委任為就設施提供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工及缺陷整改服務的承包商,設施由單台發電機組組成,預計總裝機容量為109兆瓦。設施將主要包括:

(1) 一台採用循環流化床燃燒技術的鍋爐,

(2) 一台汽輪機及發電機組,

(3) 一個主變壓器,一個表面電容器,及

(4) 一座混合冷卻塔及一根煙囪。

總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將為應為一次性合約總價約2,9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乃按成本加費用法釐定，其包括設施的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工及缺陷整改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工程總承包合同價格乃由(A) + (B) + (C)釐定，其中(A) = 直接成本，(B) = (A) × 預先釐定的利潤及(C) = 預訂釐定的固定間接成本。大部分直接成本由CGN Daesan及Hyundai透過競標共同釐定及核實。

經展開相關評估及考慮技術經驗、專業資質、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等各項因素後，本公司選擇Hyundai作為承包商從事設施的施工工作。

總代價乃經考慮(i) CGN Daesan就設施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所要求的各項服務及(ii)有關設計、採購及施工工作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總代價將由股權撥付30%及韓國本地銀行的債務融資撥付70%。

開始施工及預計完工日期

- (1) 開始施工日期：CGN Daesan 以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開工通知書的格式發出的通知後之合理可行日期。
- (2) 預期完工日期：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之臨時接納日期（即開工通知書發出後的28個月）。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1. 預付款項

1.1 待取得僱主董事會批准後，僱主應在不遲於僱主以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限期開工通知書的格式發出的通知當日，向承包商支付合約價格最多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付款

2.1 待僱主收到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的履約保證金後，僱主應於收到清單及支持文件後三十(30)天內，按照進度付款計劃的付款時間向承包商支付工程各階段的合同款項。

開始工作的先決條件

發出「限期開工通知書」之先決條件之一為設施獲相關政府機構根據「促進發展、使用及擴散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法」(第14670號法律)及相關指引及規例頒發1.5倍加權價值之可再生能源證書。此外，資金到位為發出「開工通知書」的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滿足，CGN Daesan將不會發出「限期開工通知書」或「開工通知書」，而Hyundai將不能開始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相關工作。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2年，韓國政府出台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要求電廠規模超過500兆瓦的發電廠必須達到其新利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目標比例，否則須在可再生能源證書交易市場中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於本公告刊發時，CGN Yulchon（Yulchon一期項目（577.4兆瓦）及Yulchon二期項目（946.3兆瓦）的擁有人）受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監管。連同二期燃料電池項目（5.6兆瓦）、三期燃料電池項目（5.0兆瓦）及四期燃料電池項目（10兆瓦，在建中），CGN Yulchon預期僅能履行其與Yulchon一期項目及Yulchon二期項目有關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責任到2020年。從2021年開始，CGN Korea將需尋求現時及長期解決方案（例如大型生物質能源項目），以應對逐年增加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責任。於2017年12月，韓國政府公佈第8次長期電力需求與供給計劃(8th Long-term Electricity Demand and Supply Plan)，要求將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升至全國總發電量的20%。到2023年，當前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目標比例為10%。為實現第8次長期電力需求與供給計劃(8th Long-term Electricity Demand and Supply Plan)中激進的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目標比例，理解到韓國政府擬將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目標比例提升至2030年的28%（雖然尚未正式公佈）。經考慮建設Daesan二期及Daesan三期工程的計劃後，CGN Korea將在不久將來面臨更多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要求。

為履行上述CGN Korea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責任，CGN Korea 計劃盡早在韓國開展新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即利用設施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避免因購買額外可再生能源證書所造成的損失或未履行對CGN Korea施加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責任而面臨的處罰。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及設施投資乃本公司韓國附屬公司繼續生存及發展的必由之路，否則預計本公司韓國附屬公司將因購買額外可再生能源證書或未履行對其施加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責任所面臨的處罰而蒙受損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出售諒解備忘錄，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轉移其業務重心並集中資源發展非核電、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但本公司應使其韓國附屬公司保持良好秩序及維護狀況，以保障其投資，並確保其能夠產生穩定的財務利潤，從而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CGN Daesan就設施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聘請Hyundai作為承包商。經展開相關評估及考慮技術經驗、專業資質、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等各項因素後，本公司選擇Hyundai作為承包商從事設施的建設工程。

本公司認為Hyundai是一家優秀的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擁有必須的專業資質，在承擔CGN Dasean的有關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預期能確保本公司的建設工程順利實施。承包商亦與CGN Korea有逾15年的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對CGN Korea及本公司履行日益增加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責任而言實屬重要，且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

CGN Daesan

CGN Daesan於韓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GN Daesan主要從事營運507兆瓦燃油聯合循環發電廠。

Hyundai

Hyundai於韓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合資格EPC承包商。Hyundai主要從事四類主要業務產品，即(i)油氣、石化，(ii)電力及能源，(iii)建設，及(iv)土木工程。Hyundai對其在海外及國內項目的主要業務產品中擁有深厚經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會取得中廣核能源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9%）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2018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股東參考。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廣核與本公司就可能出售CGN Korea 100%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合循環發電廠」	指	聯合循環發電廠
「循環流化床鍋爐」	指	循環流化床鍋爐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GN Daesan」	指	CGN Daesan Power Co., Ltd, 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CGN Korea」	指	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 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GN Yulchon」	指	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為本公司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11)
「承包商」或「Hyundai」	指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imited, 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Daesan二期」	指	CGN Daesan規劃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 擬於第9次長期電力需求及供應計劃中反映, 該計劃預期於2019年末公佈
「Daesan三期」	指	CGN Daesan規劃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 擬於第10次或第11次長期電力需求及供應計劃中反映, 該計劃預期於2021年末公佈
「出售事項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或中廣核指定的非上市實體於2018年3月21日訂立的「有關出售韓國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內容有關向中廣核或中廣核指定的非上市實體出售CGN Korea全部已發行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aesan生物質發電廠」	指	一家位於大韓民國Dokgot 2-ro, Daesan-eup, Seosan-si, Chungcheongnamdo的109兆瓦生物質發電廠
「僱主」	指	CGN Daesan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CGN Daesan與Hyundai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內容有關提供設施的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工及缺陷整改服務
「設施」	指	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進行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工及整改的Daesan生物質發電廠
「資金到位」	指	僱主已簽立其與貸款人的所有貸款協議及股權承諾，獲得充足資金，以為建設設施的成本提供百分之百(100%)的資金，及該等協議及承諾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允許提取協議下的所有資金，且已作出初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附屬公司」	指	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及CGN Daesan Power Co., Ltd.
「韓圓」	指	韓圓，韓國的法定貨幣
「限期開工通知書」	指	CGN Daesan以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形式發出的通知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進度付款時間表」	指	誠如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CGN Daesan與Hyundai就里程碑事件協定的付款時間表
「兆瓦」	指	兆瓦
「開工通知書」	指	CGN Daesan以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形式發出的通知書
「訂約方」	指	CGN Daesan及Hyundai的統稱
「二期燃料電池項目」	指	由CGN Yulchon建設、擁有及營運的5.6兆瓦（2.8兆瓦*2個單位）燃料電池發電廠
「三期燃料電池項目」	指	由CGN Yulchon建設、擁有及營運的5.0兆瓦（2.5兆瓦*2個單位）燃料電池發電廠
「四期燃料電池項目」	指	將由CGN Yulchon建設、擁有及營運的5.6兆瓦（2.8兆瓦*2個單位）燃料電池發電廠，其目標商業營運為2019年1月底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事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出售CGN Kore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再生能源證書」	指	授予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生產一(1)兆瓦小時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指	韓國政府從2012年1月出台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以推進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